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由

實施與澳門簽訂的《安排》

2. 香港與澳門過去並沒有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在 2013 年 1 月簽訂後，兩地可具效率地執行另一地的仲裁裁決，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仲裁中心的地位，令香港受惠。《安排》的中文文本載於附件 B。《安排》符合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所定的原則，而香港與內地在 1999 年簽訂的相若安排亦是據之訂立。

3. 為實施《安排》，我們需要修訂《仲裁條例》，讓香港法院可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裁決。

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4. 此外，《仲裁條例》有需要因應仲裁業的新近發展作出若干修訂，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具體而言，世界各地的

仲裁機構日漸採用緊急仲裁員程序，例如 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載明進行該程序的規則，讓仲裁各方可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取得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無須向法院申請。

5. 在這方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正為其仲裁規則的一系列修訂定稿，以納入委任“緊急仲裁員”的程序，從而處理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為配合上述發展，《仲裁條例》必須作出修訂，以訂明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可按照《仲裁條例》強制執行。

6. 當局亦須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現時，《仲裁條例》第 75 條並沒有指明法院能據以判給費用的基準。

7. 《紐約公約》加入了新的締約方，包括斐濟、列支敦士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以及塔吉克斯坦。為履行《紐約公約》所定義務，承認及強制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所作仲裁裁決，有需要把這些締約方納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

條例草案

8. 下文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9.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仲裁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部(包括第 22A 及 22B 條)。建議的第 22B(1)條訂明，緊急仲裁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第 22B(2)條就原訟法庭可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的種類，提供進一步指引。

10.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仲裁條例》第 75 條，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等法院

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

11. 鑑於《安排》的內容與香港和內地在 1999 年簽訂的現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內地／香港安排》)的內容相若，有關實施《安排》的建議修訂與《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3 分部大致相若。該分部訂明根據《內地／香港安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

12. 條例草案第 18 條在《仲裁條例》第 10 部加入新的第 4 分部(包括第 98A 至 98D 條)，訂明強制執行澳門裁決事宜 -

- (a) 根據建議的第 98A 條，澳門裁決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猶如《仲裁條例》第 84 條適用的仲裁裁決般，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根據建議的第 98B 條，如某澳門裁決並未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程序而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擬新增的第 4 分部強制執行。
- (c) 建議的第 98C 條訂明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所須提供的證據。
- (d) 建議的第 98D 條列明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理由，這些理由與《紐約公約》列明的理由一致，有關理由在《仲裁條例》第 89 條詳列。

13. 條例草案第 20 條載有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作出的修訂，以更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加入下列四個締約方：斐濟、列支敦士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以及塔吉克斯坦。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3年3月28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3年4月24日
恢復二讀辯論、	另行通知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15.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6. 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實施條例草案會對司法機構帶來的額外工作量。當局會在日後有需要時，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財政資源及人手。如有需要，當局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1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仲裁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8. 2011年3月，當局就簽訂《安排》及《安排》整體架構的建議，徵詢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所諮詢人士(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支持建議。

19. 2013年1月，當局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及司法機構，以徵詢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條例草案》。當局已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回應。

20. 在2012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727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蔡敏斯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仲裁條例》的修訂	
2.	修訂《仲裁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2
5.	加入第 3A 部..... 2
第 3A 部	
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	
22A.	釋義..... 3
22B.	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 3
6.	修訂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4
7.	修訂第 7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

條次	頁次
	評定)..... 4
8.	修訂第 84 條(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5
9.	修訂第 85 條(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5
10.	修訂第 86 條(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5
11.	修訂第 87 條(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6
12.	修訂第 88 條(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7
13.	修訂第 89 條(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7
14.	修訂第 92 條(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8
15.	修訂第 93 條(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8
16.	修訂第 94 條(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9
17.	修訂第 95 條(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9
18.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 10
第 4 分部 —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98A.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10
98B.	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11
98C.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 11
98D.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11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修訂	
19.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14
20.	修訂附表 14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2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15
22.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 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以實施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對該條例及《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作出雜項修訂；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仲裁條例》的修訂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澳門** (Macao)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裁決 (Macao award)指按照澳門的仲裁法律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

4.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條，在“只有”之後 —

加入

“本部、”。

5.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3A 部

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

22A. 釋義

在本部中 —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指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而根據各方協議或採用的仲裁規則(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委任的緊急仲裁員。

22B. 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

- (1) 緊急仲裁員根據有關仲裁規則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 (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濟助只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措施(包括強制令)，而緊急仲裁員是藉該項或該等措施，命令一方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在有關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現狀；
 -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造成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 (c) 提供一種保存資產以履行仲裁庭其後作出的裁決的方法；
 - (d) 保存可能與解決爭議有關、並對解決爭議具關鍵性的證據；

- (e) 就根據(a)、(b)、(c)或(d)段須作出的任何事情，提供相關連的保證；
- (f) 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濟助的許可。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緊急濟助的條款，登錄判決。
- (4) 如原訟法庭決定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6. 修訂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第 61(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

代以

“決定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1)款”。

7. 修訂第 7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第 75(1)條 —

廢除

在“包括仲裁庭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指示：由法院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

8. 修訂第 84 條(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8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

代以

“決定根據第(1)款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1)款批予該”。

9. 修訂第 85 條(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1) 第 85 條 —

廢除

“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

代以

“並非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澳門”。

(2) 第 85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0. 修訂第 86 條(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1) 第 8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a)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2) 第 8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仲裁決定**)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3) 第 86(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

代以

“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

11. 修訂第 87 條(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1) 第 87(1)(b)條 —

廢除

在“，猶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公約裁決”。

(2) 第 8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公約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12. 修訂第 88 條(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第 88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3. 修訂第 89 條(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1) 第 89(1)條 —

廢除

“在本條所述的情況”

代以

“按本條所述”。

(2) 第 8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a)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3) 第 89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公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仲裁決定**)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4) 第 89(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

代以

“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

14. 修訂第 92 條(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第 92(1)(b)條 —

廢除

在“，猶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內地裁決”。

(2) 第 9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15. 修訂第 93 條(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第 9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16. 修訂第 94 條(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第 94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7. 修訂第 95 條(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1) 第 95(1)條 —

廢除

“在本條所述的情況”

代以

“按本條所述”。

(2) 第 9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a)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3) 第 9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內地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仲裁決定**)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18.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

第 10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4 分部 —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98A.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澳門裁決 —
 -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澳門裁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澳門裁決。
- (2) 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澳門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澳門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澳門裁決。

98B. 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如澳門裁決並未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98C.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一方，須交出 —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98D.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 (1) 除按本條所述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 (2)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 (ii) (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澳門法律；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 —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 (ii) (如沒有協議)澳門法律所訂者；或
- (f) 該裁決 —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 (ii) 已遭澳門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已根據澳門的法律撤銷或暫時中止。
- (3) 如有以下情況，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 (a) 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
 -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 (4) 如澳門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仲裁決定)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 (5) 如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澳門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 (6)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5)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3 部

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修訂

19.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條。

20. 修訂附表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支敦士登

斐濟

塔吉克斯坦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2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2 條。

22.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1) 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2) 第 73 號命令，在第 10(1)(b)條規則之後 —

加入

“(ba) 根據《仲裁條例》第 22B(1)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任何緊急濟助；”。

(3) 第 73 號命令，第 10(1)(d)條規則 —

廢除

在“84(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按該條例第 87(1)(b)、92(1)(b)或 98A(1)(b)條

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 (4) 第 73 號命令，第 10(1)條規則 —

廢除

所有“判決或命令”

代以

“判決、命令或指示”。

- (5) 第 73 號命令，在第 10(3)(a)(ii)條規則之後 —

加入

“(iiaa)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22B(1)條提出)仲裁協議
(或其複本)及批給緊急濟助的文書正本(或其複本);”。

- (6)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ii)條規則 —

廢除

“(iv)及(v)”

代以

“(iv)、(v)及(vi)”。

- (7)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v)條規則 —

廢除

“根據《仲裁條例》第 87(1)(a)條提出，或”。

- (8)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v)條規則 —

廢除

“根據《仲裁條例》第 92(1)(a)條提出，或”。

- (9) 第 73 號命令，在第 10(3)(a)(v)條規則之後 —

加入

“(vi) (如申請是按《仲裁條例》第 98A(1)(b)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 98C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

- (10) 第 73 號命令，第 10(3)(b)條規則 —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 (11) 第 73 號命令，第 10(3)(c)條規則 —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 (12) 第 73 號命令，第 10(6)條規則 —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在 2013 年 1 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 本條例草案亦對《主體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3.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部。該部就強制執行由仲裁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委任的緊急仲裁員所批給的緊急濟助，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5 條，訂定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該等費用即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
5. 草案第 18 條在《主體條例》第 10 部中加入新的第 4 分部。該新的分部就於香港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規定，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20 條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加入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 4 個新締約方。
7. 草案第 22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關乎根據該等規則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政府協商，現就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條

（一） 香港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澳門特區按澳門特區仲裁法規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澳門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二） 本安排沒有規定時，適用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程序規定。

第二條

（一） 在香港特區或者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二) 香港特區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澳門特區有權受理認可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法院，有權執行的法院為初級法院。

第三條

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申請人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第四條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經公證的副本：

- (一) 申請書；
- (二) 仲裁協議；
- (三) 仲裁裁決書。

如上述文件採用的語文，並非尋求認可和執行裁決地的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則申請人應當提交經正式證明的其中一種正式語文的譯本。

本條文所指的“正式語文”，就香港特區而言，是指中文和英文，就澳門特區而言，是指中文和葡文。

第五條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爲自然人的，應當載明其姓名及住所；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載明其名稱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和住所，並提交企業註冊登記的副本；申請人是在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以外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二） 請求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書的案號或識別資料和生效日期；

（三） 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理由及具體請求，以及被申請人財產所在地、財產狀況及該仲裁裁決尙未執行部分的詳情（如適用）。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或者澳門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確定。

第七條

（一）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1) 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屬於無行為能力的；或者依當事人約定的準據法，或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準據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該仲裁協議無效的；

(2) 被申請人未接到選任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3)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不在仲裁協議範圍之內；或者裁決載有超出當事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但裁決中超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與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可以分開的，裁決中關於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可以予以認可和執行；

(4)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了當事人的約定，或者在當事人沒有約定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5)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已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暫時中止執行的。

(二) 有關法院認定，依認可和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三) 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澳門特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區公共秩序，則可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第八條

申請人依據本安排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應當根據認可和執行地法律的規定，交納相關費用。

第九條

（一） 一方當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被執行人申請暫時中止執行且提供充分擔保的，執行法院應當暫時中止執行。

（二） 根據經認可的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裁定，執行法院應當終結執行情序；撤銷仲裁裁決申請被駁回的，執行法院應當恢復執行。

（三） 當事人申請中止認可和執行的，應當向執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經受理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案件的法律文書。

第十條

受理申請的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

第十一條

本安排生效前，當事人提出的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請求，不適用本安排。

第十二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本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本安排由雙方同意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本安排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一式兩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法務司司長

袁國強

陳麗敏
